



宏傑 MANIVEST

本期提要:

專題雜錦:

- 新年寄語
- 不記名股票
- 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給予香港公司更多實惠
- 兩稅合一提請十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審議

業內信息:

- 公司新聞 - 新同事加入

案例分析:

- 開曼豁免公司更換註冊地址

新年寄語



新的一年 2007 年又在翹首期盼中如期而至。在新年來臨之際，宏傑集團董事何文傑會計師及江詩敏律師謹攜宏傑全體員工恭祝各位新老客戶新年快樂，財源廣進！

在過去的一年中，在全體宏傑工作人員的努力下，宏傑集團取得了驕人的成績。通過舉辦研討會、出版公司刊物及參加海內外的各種推廣活動，我們不僅深入持續地宣傳了宏傑的專業服務形象，而且有效地開拓了客戶資源；不僅與老客戶保持著穩定的合作關係，而且不斷地獲得新客戶。同時宏傑員工也在集團的關心和支援下，積極進修充實自己，不斷提升自己的專業服務形象。

回顧過去的一年，我們披星戴月，只爭朝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展望新的一年，我們將繼續努力，為新老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從勝利走向輝煌。

不記名股票



不記名股票 (Bearer Shares) 也稱無記名股票，是指在股份公司股票票面和股東名冊上均不記載股東姓名或名稱的股票。所謂記名股票是指在股東名冊上登記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在股票上也注明持有人姓名或名稱的股票。不記名股票與記名股

票的差別主要在於股票的記載方式上。

部分外來投資者使用私人控股公司 (Personal Holding Companies - PICs) 的形式，並發行不記名股票。不記名股票因股票票面不記載股東姓名或名稱，只要將股票證書交付給受讓人，對方就成為持股人，轉讓行為即告成立，因此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較為自由和方便。轉讓不記名股票的隨意及靈活性使得金融機構或私人銀行很難知道客戶的真實身份。巴塞爾委員會 (The Basel Committee)、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及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FATF) 一直以來向銀行監管者發佈建議及指導，以此來遏制不記名股票的濫用並力圖減少不記名股票的發行。

外來投資者使用發行不記名股票的公司，主要是出於加強保密性的考慮，這一點對於居住在政治不穩定或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的地區的人來說，是極為重要的規劃考慮。大部分的司法區允許發行不記名股票，從而供公眾查閱的資訊較少。股東的名字-甚至是經註冊在他們名下的股票-也不作為公眾或政府紀錄。除了保護私隱之外，不記名股票並沒有勝於記名股票的其他優勢。不記名股票自由度很大，但也存在一定風險，原有股東丟失後就再無憑證可證明自己是股東。而且從歷史經驗看，一個或多個繼承人手持不記名股票與私人銀行接洽，聲稱這些不記名股票是從父親那裏繼承過來的。從私人銀行或金融機構風險管理的角度來說，很難確定誰是這些股票正當的所有者。這樣，從負債的角度說，銀行工作人員會正確表達對於不記名股票的私人控股公司的疑慮。另外，不記名股票通常指令私人銀行或者其他的第三方向指定方

配股票，然而從法律角度講，這一行為並不算是有效的遺囑。

以上問題其實並非沒有解決的方案。通過堅持由獨立的第三方來託管不記名股票，第三方有確定的程式來確認股票證書最終的受益人，金融機構可以確認不記名股票並不是為了遮罩或隱藏個人的真實身份。一些司法區如英屬維爾京群島近年已經引進了不記名股票的託管要求。根據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 BVI 商業公司法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對於 BVI 公司的一項新規定如下：在新 BCA 下，所有的不記名股票將抽回，即股票登記書需要進行託管，並要向政府繳納託管費。這些類似的的要求可以使得不記名股票處於託管的狀態，保證其安全及保障性。

只有極少數機構才可以無限制地使用不記名股票，但是需要更改體制來迎合國際產業發展的要求。另外，金融機構可以遵循金融產業的發展趨勢，要求帳戶往來活躍的公司將不記名股票轉化為記名股票，以加強監管，保證其透明度。

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給予港資公司更多實惠



中國和香港政府於 2006 年 8 月 21 日簽署了新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 (新安排)，取代了 1998 年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 (原安排)。新安排在總體上參照了經合組織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範本，與原安排

相比，其所涵蓋的所得專案 (如間接收入) 和管理措施 (如資訊交換條文) 更加廣泛。新安排將在雙方完成必要的法律程序後生效。新安排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從財政年度 2007-2008 開始適用，內地則可於 2007 納稅年度開始適用。

新安排涵蓋個人和企業的直接收入 (如營業利潤及個人勞務所得)，以及間接收入 (如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把一九九八年雙方就營業利潤及個人勞務所得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 (原安排) 擴大，以保障同一項收入，不論是直接收入或是間接收入，均

不會被雙重徵稅。

新安排給予香港公司極大的稅收優惠，所以投資者利用香港公司在大陸進行投資將大大受益。新安排鼓勵更多香港居民及外來資金經香港投資內地。以下我們就根據新安排的內容簡述香港居民和香港公司可以獲得的新優惠待遇。

股息

香港居民投資內地企業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預提稅最高稅率為 10%。且受益所有人直接擁有內地公司 25% 以上的股份，徵收的預提稅率可為 5%。

利息

香港投資者從內地企業取得的利息按照 7% 的稅率徵收預提稅。

特許權使用費

香港投資者從內地企業取得的特許權使用費按照 7% 的稅率徵收預提稅。

財產收益

香港居民及企業轉讓內地公司股份獲得的收益可以在香港徵稅。若有關收益不屬營業收入或不是源自香港，在香港無須繳稅。倘若被轉讓股份的內地公司的財產主要由位於內地的不動產組成或所轉讓的股份相當於該內地公司至少 25% 的股權，內地和香港均擁有徵稅權，但是可以通過抵免安排，避免出現雙重徵稅的情況。

受僱所得

香港居民因受僱於內地企業而取得的薪金、工資和其他類似報酬，且同時滿足以下三個條件的，可以僅在香港納稅：

- 香港居民一年中在內地停留連續或累計不超過 183 天；
- 香港居民取得的報酬不是內地的僱主支付或代表該僱主支付；
- 該項報酬不是由僱主設在香港的常設機構所負擔。

董事費

香港居民作為內地企業的董事會取得的董事費和其他類似款項，可以在香港徵稅。

資訊交換

兩地主管當局應交換為實施本安排的規定所需要的資訊，或雙方關於本安排所涉及的稅利的各自內部法律的規定所需要的資訊，特別是打擊和防止偷稅漏稅的資訊。不過，為確保有關情報不會用作其他用途，新安排規定“一方收到的情報應作密件處理，僅應告知與本安排所含稅種有關的查定、徵收、執行、起訴

或裁決上訴的有關人員或當局”。

從以上的內容可以看出，香港投資的內地企業將在新安排下在稅務方面得到更多的實惠，從而也將具有更強的競爭力。可以預見新安排實施後，會有更多的香港居民和企業來到內地投資，從而掀起一股資本輸出的熱潮。從我司近日接連收到的諮詢可見一斑。

兩稅合一提請十屆全國人大 五次會議審議

同時新稅法還設定了過渡期。過渡期內允許原來實行低稅率的企業在一定的期限之內逐步過渡到 25% 的名義稅率，並且所享受的一些減免措施在一定期限之內還可以繼續享受完。

兩稅合一有助於優化產業結構，可以更促進中國的對外開放規範和透明。兩稅合併從總體來講不會對外資包括引進外資時產生影響。對外商而言，市場潛力和商業環境比稅率更重要。穩定的政治局面、發展良好的經濟態勢、廣闊的市場、豐富的勞動力資源以及不斷完善的商務配套設施和政府服務，才是吸引外資的最主要因素。



06 年 12 月 29 日，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決議將企業所得稅法草案提請十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審議。十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將於 07 年 3 月舉行，屆時審議通過的話，企業所得稅最快要到 2008 年 1 月 1 日實施。

本次草案將內外資企業所稅統一，將兩部法律法規統一成一部所得稅法，在稅率等方面對內外資企業一視同仁。

企業所得稅法草案首次引入了“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概念對納稅人加以區分。

本次草案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 25%。中國目前實行的是內外資企業差別稅率制，內資企業統一稅率為 33%，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為 24% 和 15%，在低稅率基礎上還有“兩免三減半”和行業特殊減半優惠等。

除了將名義稅率降到 25%，實際上還設定了兩檔稅率：一檔稅率是對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對這一類企業的稅率在新稅法裏設定為 15%，另外還有一檔稅率是對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適用於低稅率，這個低稅率為 20%。

凡是高新技術企業都適用 15% 的所得稅稅率。從這一點來說，大部分外商投資企業不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因

公司新聞 — 新同事加入



宏傑集團近期加入一名新成員：彭雯 (Wendy Peng) 小姐。彭小姐目前擔任宏傑上海的專業服務助理，

在上海辦公室辦公。彭小姐大學時主修英文，曾於一家進出口公司任職，對進出口業務相當熟悉。

公司註冊地址與經營地址的區別



在中國註冊外商獨資公司，需要有註冊地址。註冊地址是企業的官方法定地址，以此確認具體行政區域及稅務申報區域。投資方可以選擇公司所處市的各個行政區域，但必須選擇具備作為企業註冊地址條件的場所（一般指非住宅樓）。企業並非必須在註冊地址開展業務，事實上，由於公司實質運營的需要，經營地址往往與註冊地址不相一致。企業可以根據自身需要另行確定一個營業地址，可以選擇具有經營資格的商務辦公大樓作為營業地址。

雖然公司的住所看起來似乎不值得一提，可一旦他們出現在交貨合同及各種單據中，就會具有法律效力，產生相應的法律責任。合同中出現的客戶名稱應是客戶註冊登記中的名稱，二者要完全一致。同時在簽訂合同時，要注意合同中約定的執行地是註冊地址還是經營地址亦或是其他指定的地址，否則產生潛在的爭議，引起不必要的麻煩。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	澳門水坑尾街 202 號 婦聯大廈 7 樓 D 座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 環球世界大廈 A 座 2205 室 (郵編：200040)
電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18 2205
專線*	00800 3838 3800		
傳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電郵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中國大陸/台灣客戶致電專線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然後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或傳真至：(852) 2537 5218，或可發電子郵件至：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